

# 与父酣

黄玉林

与父辈喝酒，是印存在我记忆底片的温情，似柜子深处的酒药，一直发酵留香至今。

江南乡村的人们，如果端起酒杯，喜欢说“吃酒，吃酒”。在黄地郎村，“吃酒”是男人的标配。吃，意味着酒与饭同等重要，喝，不过是作为餐桌配角的饮料罢了。

我吃酒的第一开发者，该追溯到岳父大人。那时，他还不是我真正的岳父，我正疯狂追求他美丽的女儿，一年来像鱼儿戏弄诱饵，吞进吐出，态度尚不明朗。前途未卜，幸福得让我痛苦万分。更严重的是，我根本没意识到，抱得美人归最重要最有效的战略，是与丈人老头成为酒友。

我怯生生地称呼他为阿伯。阿伯身材瘦小，算不上壮劳力，但是出勤率之高无人能及，这是衡量农民是否勤劳的主要指标。

一声阿伯之后，我不知说什么，顿时手足无措，四肢像多余的零部件无处安放。好在马上开饭，阿伯问我是否吃酒，紧张除了让我心跳加剧，面红耳赤，还弄得我分辨不出颈部肌肉操纵的是点头还是摇头。

不过酒碗已经推到我面前。

多年以后，我只记得这一幕，我双手捧住瓷碗，对着头顶上方被烟熏黑的杉木楼板，还有一盏低垂的四十五瓦灯泡，闭上眼睛仰脖咕噜咕噜。然后，一切与我无关。

很快，仅仅过了四五天，或者两三天，我又在这个百年木结构民居的东厢房，坐在擦得油光锃亮的八仙桌下侧，紧张地注视阿伯把米酒倒满，笑眯眯地递给我。

这是一个不算大的村子，村中有许多明清时期建成的老房子，每幢房里，住着多户家庭，大多家庭，已经繁衍三代以上。我永远记得，光线从天井上空斜射下来，屋内明亮。光也是记忆中的味道，既温暖又刺眼。光线落在青石板

上，青苔像吃了酒，绿里透红，过分热情地接收了所有日光。

阿伯用酒征服了我。我以大无畏的表现，赢得了对阿伯“阿爹”的称呼。像村里所有人一样，我对岳父尊称为“阿爹”。

岳父给我吃的都是自酿粮食酒，有番薯酒、谷酒、米酒、高粱酒，可我吃进肚子都是差不多的辣味，无分优劣。逢年过节，我从商店买来孝顺老人家的酒，被他统一归类为“瓶装酒”，并毫不留情地定性为“太香”。

岳父创造了我与大阿叔共饮的机会。岳父共有三兄弟，大阿叔是岳父的大弟，长年行走乡村为人箍桶。倚着这门手艺，大阿叔见识了更大的世界，结识了更多的朋友。

大阿叔喝酒的气氛与岳父完全不同。岳父不善言辞，只是反复提醒我“吃酒”“吃肉”，然后“嘿嘿嘿”。而大阿叔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中晓人和，明阴阳，懂八卦，晓奇门，知遁甲。他的下酒菜不是猪肉螺蛳花生米，而是高谈阔论滔滔不绝，一百句话一千个字才佐一口酒。其实，我很像岳父，嘴舌的功能基本只局限于吃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我成了一个合格的倾听者，大阿叔反倒很欢喜约我吃酒。

我们从中午十一点吃到傍晚五点，然后接着晚饭，一直持续到晚上十一点。这样马拉松式的酒局，大阿叔越喝越清醒，他总是慢条斯理地举起酒杯，口吐莲花奉金句。

大阿叔的菜地就在门口道地旁，距离酒桌一丈远。菜快吃完了，大阿叔走出门外，蹲一个马步，拔两棵青菜，丢进火锅里。然后教导我：“吃酒不看菜，要緊的是天谈得拢”。

天被他谈破了，又被他谈拢。大阿叔说，他的酒都被话语稀释了，怎么喝得醉？

我糊里糊涂地表示赞同。十二小时内，我们分享了四五斤烧酒，如果把

大阿叔说的话从角角落落扫拢，怕有四五回吧。

由于开车，加上俗事缠身，近几年我去岳父和大阿叔家，总是行色匆匆，几乎没陪他们好好吃过酒。我没有什么能够孝顺他们，如果连吃酒都不能陪，也许他们会对我失望。于是，不能吃酒的饭桌上，我一遍又一遍与他们回忆记忆中吃酒的味道。

岳父和大阿叔到黄地郎做客的前几年，我父亲虽不似长坂坡上般威风凛凛，陪他们大战两三百回合尚不在话下。

照例是土酒。父亲躬着身从木楼梯底下把陶坛移出来，明知道没人偷酒，父亲还是习惯把酒藏在最不容易取的地方，也许是节约，特意给自己造点不便。这个麻烦，他不是为别人，而是专门为他自己。

父亲解开一圈又一圈的绳子，这些绳子紧紧地扎在密封陶坛口子的塑料上，把塑料纸朝天摊开，探进酒提子，一提一提小心地舀出来。我老远闻到了酒的香味。除了祭祖，这是父亲最有仪式感的一件事。

然后分酒。

第一杯酒，父亲才倒一半，岳父忙用手挡住，说“够了够了！”大阿叔也说“够了够了！”父亲再倒，两个人显然都很生气，不允许父亲再倒。我也忍不住批评父亲：“客人说够了够了，你还倒，太不尊重客人了。”我認為父亲不合时宜，连我的面子都损了。可是父亲不理我，厚着脸皮，把所有的酒杯倒满。

第二杯，复制同样情景。我疑惑，第一个半杯就够了，满杯下肚，怎么还来第二杯？

第三杯，再复制同样情景。我认识到自己的肤浅，开始打心底佩服父亲。酒桌上的客气话，怎么可以当真？

我的父亲，并不拒绝吃酒，酒量也很大，可是从来没给我嗜酒的印象。他

总是在忙完一天的农事后，夜色弥漫之时，才在灯下放松地抿一口。在他的意识和行动中，吃饭排在干活后，吃酒排在吃饭之后。

乡村吃酒，社交的属性并不明显，重要的是身体的解乏和心理的松弛。我陪父辈们坐于八仙桌，从未领到过“一口干”的命令，互相之间也不拼酒，节奏平缓，言语让礼，夹菜只用筷子尖。酒席结束后，桌上干干净净。

我在城里嘈杂喧嚣地喝酒，常常想起父辈们吃酒的情形，总觉得他们像仙风道骨的世外之人，举手投足轻慢随和。这三个真正的农民，足以用“儒雅”来形容他们的吃酒行为。

父亲、岳父和大阿叔，在他们将近一辈子的吃酒生涯中，几乎没醉过，更没有因为吃酒误过事。古人说，“君子爱酒，饮之有道。知止有节，多饮不乱”。我保证，他们三人肯定没读到过这些话，连听都没听到过。然而，全部都满分做到了。

相反，我和弟弟在城里谋生，不免喝醉。喝醉的消息如同战败的情报，通过妻子和弟媳之口传递到父母耳里。父母因此日夜焦虑。每次回家，父母就把积攒起来的交代凝成四个字：“酒要少些！”

在老家，我们兄弟陪父亲吃酒，父亲推辞说：“不吃酒了，不吃酒了！”我们揣测，可能是身体原因不允许父亲吃酒，而更大的可能是，父亲以其身示范，引导我们少饮酒。

如今，七十九岁的父亲，难得吃酒，一两勺饭三四筷菜五六句话；与父亲同年的大阿叔，每天仍然兴致勃勃地喝酒谈天，只是对手越来越少；八十五岁的岳父，雷打不动一日两餐酒，固定酒杯固定分量固定时间。

酒，已经成为父辈身体里流淌的另一种血液。陪父亲们吃酒，是记忆中特有的味道，也是正在品尝的味道，更希望是永远的味道。

## 史海钩沉

# 严用光与惠明茶

严慧荣

严用光一边品茶，一边与老僧交谈。他们从惠明茶谈到了佛法禅意，从景宁的山水人文谈到了人生的哲理。

“大师，我编纂县志数月，每日埋首于故纸堆中，虽有所得，但也时常感到困惑。不知大师能否为我指点一二？”严用光诚恳地问道。

老僧微微闭上眼睛，沉思片刻后说道：“施主编纂县志，是为了记录一方之历史，传承一方之文化，此乃善举。但在这过程中，难免会遇到各种困难和困惑。施主不妨将这惠明茶的道理融入其中。惠明茶生长于山间，历经风雨，方能成就其独特之品质。施主在编纂县志时，也应如这惠明茶一般，保持一颗平常心，不为外界的干扰所动，专注于自己的事业。同时，也要学会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问题，如同品茶一般，细细品味其中的滋味，方能有所收获。”

严用光带着书童，沿着蜿蜒的鹤溪河潮流而上，青山如黛，绿水潺潺。当他们终于来到惠明寺时，寺庙在绿树的掩映下，显得古朴而宁静。寺庙的山门庄重典雅，门上的红漆虽有些斑驳，但更增添了几分历史的沧桑感。

严用光在一位小和尚的引领下，来到禅房。不一会儿，一位年长的老僧缓缓走来。他面容和蔼，眼神中透露出智慧与祥和。老僧微笑着向严用光行礼，说道：“施主远道而来，一路辛苦了。”严用光赶忙还礼，说道：“久闻贵寺惠明茶之名，今日特来拜访，还望大师不吝赐教。”老僧笑着点点头，转身从柜子里取出一罐茶叶，小心翼翼地打开。

顿时，一股清新淡雅的香气扑鼻而来。严用光凑近一看，只见茶叶芽头肥壮挺直，满披银毫，色泽翠绿光润，宛如一片片翡翠。老僧先将寺庙里的南泉山水煮沸，然后把滚烫的泉水缓缓注入茶壶。茶叶在水中翻滚、舒展，如同灵动的精灵。茶汤逐渐变得碧绿清澈，表面泛起一层淡淡的泡沫，宛如春天的湖水般波光粼粼。茶香随着热气升腾而起，弥漫在整个禅房之中。

严用光静静地看着老僧泡茶的过程，心中充满了期待。当老僧将泡好的茶递给严用光时，他轻轻端起茶盏，对着光线细细观察茶汤的色泽。然后小抿一口，茶汤在口中散开，那鲜爽清甜的滋味瞬间充满了他整个口腔，甘爽悠长，回味无穷。

“好茶！真是好茶！”严用光忍不住赞叹道。老僧微笑着说道：“这惠明茶生长在敕木山的云雾之中，吸收了天地之灵气，日月之精华，再加上我们寺里独特的制茶工艺，才造就了这独特的口感和香气。”

此后，严用光时常回忆起在惠明寺的那段经历。他将惠明茶的故事和自己的感悟融入到了更多的作品中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景宁的惠明茶和独特的文化魅力。而他与惠明茶的这段缘分，也成为了景宁文化史上一段佳话，流传至今。

## 屐处留痕

# 五月枇杷黄似橘

曹文远

最近驾车从省道、县道、村道驰过时，常常能看到路边临时摆出的摊位上有一堆堆黄澄澄的水果，远看似橘，近瞧细问才知是枇杷。一想可不是嘛，眼下正是“田家少闲月，五月人倍忙”的五月了，此时正是枇杷成熟上市的季节。作为北方人，初来乍到江南时并不知枇杷为何物，当时非常好奇，为何起名叫“枇杷”，与民族乐器中的“琵琶”岂不是同音？后来细查才知道，其古称“无忧扇”，又名“金丸”，别名“卢橘”，因状如民族乐器中的琵琶，故而得名。在浙江生活时间久了，我对枇杷从开花到结果，从成熟到上市，有了全过程了解。

恰如宋代诗人宋祁在《枇杷》一诗中有个完美的概括：“有果产西裔，作花凌蚤寒。树繁碧玉叶，何叠黄金丸。上都不可寄，咀味独长叹。”详细描写了枇杷凌寒早开、树叶繁茂、叶子碧绿、果实金黄等特点。从形状和颜色上看，枇杷果实圆润，黄澄澄，金灿灿，沉甸甸，特像小金橘。古人把它比作“金丸”，是非常形象贴切的，尤以宋代诗人居多。除宋祁以外，还有很多，比如：刘子翬的“万斛金丸缀树稠”；戴复古的“摘尽枇杷一树金”；韦骧的“金丸方磊磊，碧液正包金”。元代大书法家赵孟頫也有一比，并且对自家的枇杷树无奈又苦恼，其诗云：“贫家自笑无金弹，数树枇杷总不生。”明代沈周则云：“谁铸黄金三百丸，弹胎微露薄溥”；高启云：“居僧记取南风后，留个金丸待我尝。”

当然，由此果可以追溯到其因——枇杷花。枇杷花开得比较早，大约与梅花是一个时节，从诗词中可见一斑。如“春水轻波浸绿苔，枇杷洲上紫檀开”（唐代毛文锡），“作花凌蚤寒”（宋代宋祁），“花开得北风寒”（宋代董嗣杲），“黄菊已残秋后朵，枇杷又放隔年花”（宋代周紫芝），“珍树寒始花”（唐代羊士谔），“梅未含英菊罢花，眼中无物属诗家。忽来僧舍闻香住，却见花开是枇杷”（元代徐贲）。可是在白居易看来，此花胜过桃李和芙蓉，其诗曰：“火树风来翻绎焰，琼枝日出晒红纱。回看桃李都无色，映得芙蓉不是花。”

不过，在讲究实用价值的国人眼中，最终还得从“因果”上界定——不管什么花，开得多早、多好看、多香，如果结果，或者说结果不能吃、不好吃，也只能“看看而已”，没有实际价值。而枇杷作为时令水果，之所以能赢得食客的交口称赞，还是在于它的皮薄、肉厚、甘甜。

据晋人郭义恭所著《广志》记载：“枇杷，白者为上，黄者次之。”难怪嘴刁的“美食家”特别喜欢浙江塘栖和象山的白沙枇杷，其特点正是：白、沙、甜。尤以“软条白砂”为最，属国宝级优质品种，为初夏水果中的珍品，深受消费者喜爱。看来在这个“摘尽枇杷一树金”的季节，千万别错过品尝时令的馈赠。

# 与父酣

黄玉林

与父辈喝酒，是印存在我记忆底片的温情，似柜子深处的酒药，一直发酵留香至今。

江南乡村的人们，如果端起酒杯，喜欢说“吃酒，吃酒”。在黄地郎村，“吃酒”是男人的标配。吃，意味着酒与饭同等重要，喝，不过是作为餐桌配角的饮料罢了。

我吃酒的第一开发者，该追溯到岳父大人。那时，他还不是我真正的岳父，我正疯狂追求他美丽的女儿，一年来像鱼儿戏弄诱饵，吞进吐出，态度尚不明朗。前途未卜，幸福得让我痛苦万分。更严重的是，我根本没意识到，抱得美人归最重要最有效的战略，是与丈人老头成为酒友。

我怯生生地称呼他为阿伯。阿伯身材瘦小，算不上壮劳力，但是出勤率之高无人能及，这是衡量农民是否勤劳的主要指标。

一声阿伯之后，我不知说什么，顿时手足无措，四肢像多余的零部件无处安放。好在马上开饭，阿伯问我是否吃酒，紧张除了让我心跳加剧，面红耳赤，还弄得我分辨不出颈部肌肉操纵的是点头还是摇头。

不过酒碗已经推到我面前。

多年以后，我只记得这一幕，我双手捧住瓷碗，对着头顶上方被烟熏黑的杉木楼板，还有一盏低垂的四十五瓦灯泡，闭上眼睛仰脖咕噜咕噜。然后，一切与我无关。

很快，仅仅过了四五天，或者两三天，我又在这个百年木结构民居的东厢房，坐在擦得油光锃亮的八仙桌下侧，紧张地注视阿伯把米酒倒满，笑眯眯地递给我。

这是一个不算大的村子，村中有许多明清时期建成的老房子，每幢房里，住着多户家庭，大多家庭，已经繁衍三代以上。我永远记得，光线从天井上空斜射下来，屋内明亮。光也是记忆中的味道，既温暖又刺眼。光线落在青石板

上，青苔像吃了酒，绿里透红，过分热情地接收了所有日光。

阿伯用酒征服了我。我以大无畏的表现，赢得了对阿伯“阿爹”的称呼。像村里所有人一样，我对岳父尊称为“阿爹”。

岳父给我吃的都是自酿粮食酒，有番薯酒、谷酒、米酒、高粱酒，可我吃进肚子都是差不多的辣味，无分优劣。逢年过节，我从商店买来孝顺老人家的酒，被他统一归类为“瓶装酒”，并毫不留情地定性为“太香”。

岳父创造了我与大阿叔共饮的机会。岳父共有三兄弟，大阿叔是岳父的大弟，长年行走乡村为人箍桶。倚着这门手艺，大阿叔见识了更大的世界，结识了更多的朋友。

大阿叔喝酒的气氛与岳父完全不同。岳父不善言辞，只是反复提醒我“吃酒”“吃肉”，然后“嘿嘿嘿”。而大阿叔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中晓人和，明阴阳，懂八卦，晓奇门，知遁甲。他的下酒菜不是猪肉螺蛳花生米，而是高谈阔论滔滔不绝，一百句话一千个字才佐一口酒。其实，我很像岳父，嘴舌的功能基本只局限于吃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我成了一个合格的倾听者，大阿叔反倒很欢喜约我吃酒。

第一杯酒，父亲才倒一半，岳父忙用手挡住，说“够了够了！”大阿叔也说“够了够了！”父亲再倒，两个人显然都很生气，不允许父亲再倒。我也忍不住批评父亲：“客人说够了够了，你还倒，太不尊重客人了。”我認為父亲不合时宜，连我的面子都损了。可是父亲不理我，厚着脸皮，把所有的酒杯倒满。

相反，我和弟弟在城里谋生，不免喝醉。喝醉的消息如同战败的情报，通过妻子和弟媳之口传递到父母耳里。父母因此日夜焦虑。每次回家，父母就把积攒起来的交代凝成四个字：“酒要少些！”

在老家，我们兄弟陪父亲吃酒，父亲推辞说：“不吃酒了，不吃酒了！”我们揣测，可能是身体原因不允许父亲吃酒，而更大的可能是，父亲以其身示范，引导我们少饮酒。

如今，七十九岁的父亲，难得吃酒，一两勺饭三四筷菜五六句话；与父亲同年的大阿叔，每天仍然兴致勃勃地喝酒谈天，只是对手越来越少；八十五岁的岳父，雷打不动一日两餐酒，固定酒杯固定分量固定时间。

酒，已经成为父辈身体里流淌的另一种血液。陪父亲们吃酒，是记忆中特有的味道，也是正在品尝的味道，更希望是永远的味道。

# 艺境

杭州·中国画双年展参展作品 《为瞬间补一个拷贝》(局部) 王怡新

## 心香一瓣

# 寻语山下香樟红

吴重生

当我写下这个题目，很多读者一定会问：“香樟树的叶子怎么会是红色的呢？”我在寻语山下看到的香樟树，叶子的确是红的，但并非像枫叶那般红得透彻，也不是满树的红，而是夹杂在绿中的红，这种红低调、内敛、深沉。

大学校园如果坐落在山上，那一定是风景佳地，如珞珈山上的武汉大学、桂子山上的华中师范大学。浙江外国语学院不但前后左右都是山，校园里居然还有一